

羅馬書 10 章 13-15 節指出得救的發生倒序：(1) 得救、(2) 求告主名、(3) 信主、(4) 聽福音、(5) 傳道、(6) 奉差遣，當然保羅主要強調傳福音者的腳蹤佳美，若再倒序思想下去就是 (7) 差者--三一神。耶穌基督在約翰福音 20 章 21 節說：「...願你們平安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於此耶穌基督指出天父是差者，跟著祂又補充說祂也是差派門徒者。使徒行傳 13 章 4 節作者路加醫生記載說：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...」所以當耶穌基督升天之後，保羅和巴拿巴是被聖靈差遣的。於此，讓我們用以下短短的篇幅一同思想父子聖靈三而一的真神的差傳觀：-

(1) 聖父是差者

參看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節經文所描述的神就是聖父，祂所關注的重點是世人。

(2) 聖子是差者

參看馬太福音 28 章 19 節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」這段經文是記載主耶穌基督對門徒頒佈大使命，祂所關注的重點是萬民，也即是所有的世人。

(3) 聖靈是差者

參看使徒行傳 2 章 4 節：「他們就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這段經文所表達的是聖靈把說別國的話的恩賜給予門徒，也是在歷史上發生的一個神蹟。聖靈所關注的是福音不只是傳給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，也是給全世界說不同語言的人的。因此聖靈所關心的重點是說不同語言的人，也就是父和子所愛的世人。

從上述三段經文我們可以知道三一神關注和拯救的對象，一言以蔽之就是「人」。源此路向我們再看馬太福音 22 章 35-40 節主耶穌基督說經上最大和相俾的誡命分別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和愛人如己，而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，在在看到「大使命」和「大誡命」的關係：愛神者必愛神所創造的人，包括自己；傳福音者必是一個愛不同民族得救者，且有樂意培育他們作主門徒的心，並與他們一同回應「大使命」和「大誡命」，向說不同語言的群體傳福音。

今天基督徒生活在世上，不單為神而活，也為世人而活。人是組成不同群體的單位：例如家庭、學校、公司、社團、教會、社會、國家和民族。當我們說愛家庭，但卻不愛家庭中的每一個人，這不能說是愛家庭；當我們說愛教會，但卻沒有愛弟兄姊妹的心，這不能說是愛教會。參看雅各書 3 章 9-10 節，我們不能一方面頌讚神，另一方面又咒詛人，可見三一神的差傳觀是叫我們把人生意義的焦點，透過與神建立關係，而產生真正愛人如己的生命。

為此，當基督徒說我愛世上不同民族的人，卻只在物質上去滿足人的需要，而沒有因著「大誡命」去回應主耶穌基督的「大使命」，支持和參與向世人傳福音的工作，這種所謂愛並不是三一神的差傳觀所說的愛。按著聖經的啟示：世界會過去，生命也會過去，得不到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，就永遠落在受罪的刑罰的火湖裡。於此我們可以說沒有回應「大誡命」的人生等同是失去了神創造我們的人生意義；沒有回應「大使命」的人生，等同是咒詛世人一般，叫世人永遠沉淪！

宣教士或個別弟兄姊妹會有對某民族或群體傳福音的負擔，但也應有愛世人的心為基礎，因為基督徒的人生是愛世人的生，基督徒也是教導萬族萬民愛神和世人者。